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大职院发〔2023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听课细则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听课细则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10月19日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课堂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阵地。为了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学校建立了“学校督导为主导、学院（部）督导为主体”的两级教学督导组织体系与运行机制。两级教学督导，深入一线课堂听课、评课是学校了解教学情况、指导教学工作、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。教学督导听课是以改进教学为目的，是课堂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，是督查的一种有效方式。为了提高听课效果和质量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教学督导听课评价的内容

包括听课前的准备工作、听课、评课、与被听课教师交流、撰写听课综合评价意见、及时将评价内容、评价结果进行反馈等。

二、教学督导听课工作流程

检查教案 → 听课 → 学生交流 → 与教师交流 → 发现问题 → 反馈 → 整改 → 跟踪 → 持续改进。

三、教学督导听课范围

教学督导听课范围涵盖学校开设的理论课、理实一体课、

校内实践课、校外实习等所有教学环节，覆盖学校所有课程、所有教师（含外聘教师）和教学全过程。

四、教学督导听课前的准备工作

提前确认当学期听课安排，听课的课程、节次、教室、周数等信息，查看该课程教学日历，了解并确认听课时的章节内容和教学要求。

五、教学督导听课及评价

（一）听（评）课内容

教学督导课前根据情况与教师、学生交流；上课铃响后，督导教师观察学生的出勤率、学生遵守课堂纪律，学生行为与上课是否密切相关、学生听课是否认真，注意力集中、学生课堂上是否积极思考，主动与教师交流互动、观察学生课堂上的抬头率等。

教学督导听课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听课评价表的项目、内涵标准，认真、准确进行评价，填写项目不要遗漏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意见

教学督导要客观公正评价。评价过程中讲究方法，充分尊重讲课者。注意激励教师，要善于发现教师教学过程中的闪光点，加以赏识、赞美和鼓励。对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

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，提出改进的方法，针对教师教学过程中的不足之处，提出具体的教学建议和改进措施。

（三）交流

教学督导听课，注重与授课教师进行有效交流。交流的目的，对于授课优秀教师，及时给予肯定，促进教师在课堂教学上大胆创新；对于授课暂时存在问题的教师，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恰当地提出切实可行的教学建议，为教师的成长与发展提供更多的帮助。

（四）教学督导听课后将评价内容、结果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反馈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学督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